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另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欧阳永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张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拟提名郑建华先生、刘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独立董事中冯文英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建华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郑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冯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经公司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同日经公司审议通过于2026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实际批准为准),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并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并授权管理层确定在实际注册发行过程中的注册及申报品种、发行环节的基础品种、发行金额及期限,处理与债

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的有关具体执行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议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九次会议;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27112 转债简称:尚太转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8.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公司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书授权独立监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通知列明的有关期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所有提案	累积投票时可以选择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欧阳永跃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选举张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选举张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1	选举郑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选举冯文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证券代码:0000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15: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大智路999号珠海格力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董明珠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064人,代表股份2,276,063,9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5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92人,代表股份1,669,671,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1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72人,代表股份616,392,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051人,代表股份960,544,5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79人,代表股份244,152,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1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72人,代表股份616,392,4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933%。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272,122,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6%;反对1,98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弃权1,999,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271,982,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7%;反对2,340,7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1,74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272,122,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6%;反对2,683,8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9%;弃权1,650,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274,312,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1%;反对1,32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4%;弃权422,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9,793,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3%;反对1,329,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4%;弃权422,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72,182,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6%;反对1,88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7%;弃权1,999,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663,2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0%;反对1,881,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弃权1,999,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57,289,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8%;反对16,747,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58%;弃权2,056,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46,714,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148%;反对16,747,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2%;弃权2,056,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08,619,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61%;反对65,72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75%;弃权1,740,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93,08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07%;反对65,72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71%;弃权1,740,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3%。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大宗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72,283,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9%;反对1,881,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8%;弃权1,91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764,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7%;反对1,861,8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弃权1,918,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开展外拓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72,097,3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1%;反对2,10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弃权1,918,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4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517,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21%;反对2,108,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50%;弃权1,918,5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渠道推广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223,272,9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06%;反对50,71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83%;弃权2,07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7,76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4%;反对50,718,0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837%;弃权2,073,0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09%。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2,159,069,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38%;反对7,422,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6%;弃权2,003,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6%。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议案2、提案3等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其中,提案2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提案3应选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提案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在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也可分散投票给若干名候选人,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网络会议身份验证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6年7月15日上午12: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送达公司以证券收取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12:00前;
5.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资料参加本次会议,以便查验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故障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顺延进行。

4.会议联系人:李龙杰、GUOXIAOYU
电话:0311-86500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1。
2.投票简称: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并计入选票处理统计结果,最终以计票系统的统计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证券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字): _____

一、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	备 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以议案、选举和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董事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董事投票提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张树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张树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张树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张树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302	张树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作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受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受托人作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项以上,请在每项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可为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会参会登记表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6年7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尚太科技(股票代码:0013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账户: _____
持股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股东签字(法人代表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1,111,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039%;反对7,429,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33%;弃权2,003,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28%。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本议案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20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情况:同意2,272,072,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6%;反对2,81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5%;弃权1,18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552,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61%;反对2,810,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6%;弃权1,18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3%。

120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情况:同意2,271,997,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4%;反对2,703,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8%;弃权1,36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478,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5%;反对2,703,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2%;弃权1,362,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1203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2,271,748,7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4%;反对3,039,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35%;弃权1,275,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229,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5%;反对3,039,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2%;弃权1,275,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3%。

120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情况:同意2,270,414,2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18%;反对4,382,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6%;弃权1,26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624,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7%;反对4,382,8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0%;弃权1,266,8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

1205回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同意2,272,171,0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2,73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弃权1,159,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682,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7%;反对2,733,2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0%;弃权1,159,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

1206回购股份的实施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2,272,149,2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90%;反对2,71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弃权1,201,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629,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1%;反对2,712,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3%;弃权1,201,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7%。

1207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同意2,271,648,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60%;反对3,053,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1%;弃权1,362,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56,129,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98%;反对3,053,1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8%;弃权1,362,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91,089,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71%;反对71,66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76%;弃权3,99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0,263,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613%;反对71,667,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63%;弃权3,993,6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191,263,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409%;反对71,407,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371%;弃权4,079,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2,43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823%;反对71,407,862股,